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减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 敏

李学尧

李 勤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